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柏庄镇柏庄村卫生室（地址：柏庄村107国道西侧；负责人：XXX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身份证号：410503XXXXXXXXX151X；联系电话：136XXXX6333）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：41052023541052212D6001

案件来源：社会举报的

受理时间：2022-12-05 17:33

案情摘要：

2022年12月05日，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接群众举报后，对位于柏庄村107国道西侧的柏庄镇柏庄村卫生室进行监督检查，检查中发现在该卫生室诊疗室内南侧桌子上见到有一包“医用脱脂纱布制品”，有效期至“2021年07月18日。”（已拍照）

经初步审查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“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”第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，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